青广局办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准确厘清广播电视行政权力和责任，进一步做好机构改革后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按照《2019年广播电视法治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和《青海省广播电视局2019年法治工作任务台账》完成要求，局办公室（法规处）对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291项，其中行政许可9项、行政处罚257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监督11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权责清单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行职责，主动作为，落实责任，规范用权，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确保权力运行公开、公平、公正。

 二、各权责清单责任主体要自觉接受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政务公开和“双公示”的要求，及时向局域网站和“信用青海”公示、推送各项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的部门和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按照“谁执行、谁调整”的原则，各权责清单责任主体要根据广播电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放管服”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本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今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由行政权力执行部门提出，经局办公室（法规处）审查报主管领导审定后执行并对外进行公布。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8月14日

 抄送：存档（3）。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2019年8月14日印发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青发〔2018〕32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发〔2018〕75号），设立青海省广播电视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内设机构** 办公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宣传处（挂电视剧处牌子）、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挂媒体融合发展处牌子）、科技与公共服务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规划财务处、人事处（挂离退休干部处牌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

（二）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拟订全省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全省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省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七）把握正确的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八）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组织拟订全省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

（一）行政审批（共9项）

**行政许可（共9项）**

1.重大工程需搬迁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11.5）第18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2.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3.1修订）第15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5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3.1修订）第31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4.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核发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6项。

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3.1修订）第26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10.5**）**第3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第8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9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6.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第303项。

7.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7项。

8.电视剧片（含：国外人参与制作）审查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6.29）314项。

9.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青政〔2015〕59号）第32项，转为行政审批事项。

 **（二）行政处罚（共257项）**

1.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10.5,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10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机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8.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4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内容节目的处罚

5.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内容节目的处罚

6.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节目的处罚

7.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节目的处罚

8.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诽谤、侮辱他人的内容节目的处罚

9.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内容节目的处罚

10.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节目的处罚

（3-10）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4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 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2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1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12.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13.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14.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15.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16.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7.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乘除法

1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11-18）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44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5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9.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20.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21.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22.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3.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24.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25.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19-25）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6.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30.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31.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32.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29-32）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33.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34.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35.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36.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33-36）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2000.11.5）**第2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37.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

38.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39.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除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用作他用的处罚

40.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录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41.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的处罚

42.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的处罚

43.录制的音像资料未指定专人严格保管的处罚

（37-43）依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1990.4.9）第11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依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1990.4.9）第12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45.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的处罚

46.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处罚

47.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48.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能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49.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50.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月编制播映节目单的处罚

51.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编制的播映节目单未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的处罚，未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5-51）依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1990.11.2，2011年1月8日修订）第15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65025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3856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2.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53.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54.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52-54）依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1990.11.2，2011年1月8日修订）第15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视电视部批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 ……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55.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依据：《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 1990.11.2，2011年1月8日修订）第15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56.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57.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58.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或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59.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60.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61.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62. 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63.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64.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如违反《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处罚

（56-64）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2.3）第19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1.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6.18）**第20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6.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67.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处罚

68.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69.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66-69)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6.18）第21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70.持有入网认定证书，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71.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70-71)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2004.6.18）第22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72.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2004.6.18）第23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04.7.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2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5.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76.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77.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78.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74-78）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04.7.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2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79.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80.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81.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79-81）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04.7.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24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82.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7.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5.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86.视频点播节目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内容的处罚

87.视频点播节目载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处罚

88.视频点播节目载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的处罚

89.视频点播节目载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的处罚

90.视频点播节目载有宣扬邪教、迷信的内容的处罚

91.视频点播节目载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的处罚

92.视频点播节目载有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的处罚

93.视频点播节目载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94.视频点播节目载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内容的处罚

95.视频点播节目载有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96.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的处罚

97.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98.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99.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100.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101.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的处罚

102.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未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的处罚

103.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104.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83-104）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7.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30条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105.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7.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32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06.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107.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处罚
 108.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109.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110.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111.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112.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113.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114.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处罚
 115.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16.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罚
 117.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118.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的处罚

（106-118）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12.20，2015年8月修订）第2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119.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20.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121.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122.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119-122）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12.20，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24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23.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0.5.14，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14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0.5.14，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14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25.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处罚

126.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的处罚

127.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的处罚

128.广播电视广告含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的处罚

129.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内容的处罚

130.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131.广播电视广告含有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内容的处罚

132.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内容的处罚

133.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内容的处罚

134.广播电视广告含有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内容的处罚

135.广播电视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136.广播电视广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137.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烟草制品广告的处罚

138.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处方药品广告的处罚

139.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处罚

140.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的处罚

14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的处罚

14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125-142）依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 号 2009.9.8）**第40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143.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的处罚

144.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处罚

145.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处罚

146.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3%的处罚。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的。

147.播出电视剧时，以任何形式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广告的处罚

148.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广告的；**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广告的处罚**

（143-148）依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 号2009.9.8）**第41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5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二)……；(三)转……；**(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六)……；(七)……； (八)……。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四)……；……。

149.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150.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151.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152.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的任何形式挂角广告的处罚

153.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处罚

154.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处罚

155.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处罚

156.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处罚

157.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158.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的处罚

159.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160.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的处罚

161.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12条的，其中19:00至21:00之间超过2条的处罚

162.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商业广告的处罚

163.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16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的处罚

165.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对所播出的广告未进行审查的处罚

166.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商业广告，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67.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未据实提示的处罚

168.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的处罚

（149-168）依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 号2009.9.8）**第42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169.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170.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171.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172.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73.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74.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175.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176.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177.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169-177)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2009.12.16,2016年5月4日修订）号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78.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依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0.5.14，2016年5月4日修订）第35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的处罚

180.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8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处罚

18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183.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184.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未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185.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186.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187.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179-187）依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2011.12.2）**第42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484755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777016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188.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未能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189.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或者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同时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190.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191.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192.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可以不予公告的，但在用户咨询时未告知原因的处罚

**（188-192）依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 2011.12.2）**第43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以书面或者其它形式，明确与用户的权利和义务。格式合同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准确全面、简单明了，并采取适当方式提醒用户注意免除或者限制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193.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其中故障报修未能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的处罚

194.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能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195.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在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的，重大故障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的处罚

196.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在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的处罚

197.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能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或未佩带本单位标识，不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说明的处罚

198.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完整工作流程的处罚

199.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未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的处罚

200.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193-200）依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2011.12.2）**第44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201.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令6号2016.4.25）第25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0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令6号2016.4.25）第26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03.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04.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205.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203-205）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令6号2016.4.25）第2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206.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207.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208.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206-208）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令6号2016.4.25）第28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209.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210.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211.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212.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213.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214.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215.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216.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217.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218.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219.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220.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221.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22.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223.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209-223）依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令6号2016.4.25）第29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 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依据：《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015.8.28修订）第3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25.对节目内容未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的处罚

 226.付费频道节目载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225-226）依据：《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015.8.28修订）第40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开办机构对付费频道的节目内容负责，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付费频道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27.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228.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处罚

229.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0.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处罚

231.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233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处罚

1.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处罚
3.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处罚
4. 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处罚

（227-237）依据：《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015.8.28修订）第41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第十六条 付费频道由开办付费频道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成立的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播出，并由集成运营机构集成。

经批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营销付费频道；经批准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付费频道集成运营的机构，受开办机构的委托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营销付费频道。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1. 经集成的付费频道由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负责传送到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由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负责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接入服务。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1.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和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

238.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2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的处罚

239.在广播电视发射台500米范围内架设高压输电线路的处罚

240.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的处罚

241.在微波站抛物面天线正前方兴建阻挡信号传输的建筑物和兴建干扰、妨碍信号传输的设施的处罚

242.在全向监测天线周围150米及定向监测天线前方500米以内建筑施工的处罚

243.在监测台（站）800米范围内架设35千伏以上高压输电线的处罚

244.在监测台（站）200米范围内设置大型塔状、网状等金属构件或者兴建电磁辐射设施的处罚

245.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播音室、录音室、录像室等固定场所100米范围内,兴建无防范措施的噪声大于100分贝的设施的处罚

246.在播音室、制作机房和录音机房周围兴建影响节目制作的有高频辐射或产生电磁干扰的设施的处罚

247.在广播电视台（站）、监测台、发射台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弹药厂（库）、烟花厂等易燃易爆设施的处罚

（238-247）依据:《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1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2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二）在广播电视发射台500米范围内架设高压输电线路；（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四）在微波站抛物面天线正前方兴建阻挡信号传输的建筑物和兴建干扰、妨碍信号传输的设施；（五）在全向监测天线周围150米及定向监测天线前方500米以内建筑施工；（六）在监测台（站）800米范围内架设35千伏以上高压输电线；（七）在监测台（站）200米范围内设置大型塔状、网状等金属构件或者兴建电磁辐射设施；（八）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播音室、录音室、录像室等固定场所100米范围内,兴建无防范措施的噪声大于100分贝的设施；（九）在播音室、制作机房和录音机房周围兴建影响节目制作的有高频辐射或产生电磁干扰的设施；（十）在广播电视台（站）、监测台、发射台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弹药厂（库）、烟花厂等易燃易爆设施。

248.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249.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处罚

233.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的处罚

234.侵占、拆除、移动、损毁广播电视台（站）的建筑围墙、围网、标桩、标识、标牌、标志物等的处罚

250.破坏广播电视专用车辆及配套设施的处罚

251.拆除、截断、移动、分接广播电视供电、供水设施的处罚

252.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供水设施及水源的处罚

253.侵占、堵塞、挖掘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通道、场地的处罚

（248-253）依据：《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非法解密、盗用、插播广播电视信号；（二）破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技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三）移动、损坏、盗窃、侵占、拆除天线、馈线、塔桅（杆）、传输线路、地网及其附属设备；（四）侵占、拆除、移动、损毁广播电视台（站）的建筑围墙、围网、标桩、标识、标牌、标志物等；（五）破坏广播电视专用车辆及配套设施；（六）拆除、截断、移动、分接广播电视供电、供水设施；（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供水设施及水源；（八）侵占、堵塞、挖掘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通道、场地。

254．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开沟、挖坑、取土、堆放金属物品以及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成份的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255.利用广播电视发射台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的处罚

256.在塔桅（杆）、拉线、天线、馈线及附属设备上栓系牲畜、搭帐篷、晾晒衣物或其他杂物的处罚

257.对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配套设备投掷物品等的处罚

（254-257）依据：《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2015.4.16）第2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可处1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可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开沟、挖坑、取土、堆放金属物品以及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成份的腐蚀性物品；（二）利用广播电视发射台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三）在塔桅（杆）、拉线、天线、馈线及附属设备上栓系牲畜、搭帐篷、晾晒衣物或其他杂物；（四）对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配套设备投掷物品等。

**（三）行政强制（共1项）**

1.证据登记保存

依据: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0 号1996.12.19）第23条 执法人员可采取询问、抽样检查、拍摄等方式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本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可进行登记保存，并填写登记保存清单或现场笔录。

第24条 对登记保存的证据应视情况选择适当场所妥善保存，并于七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销毁或转移证据。

第25条 执法人员依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须经本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批准。

**（四）行政奖励（共4项）**

1.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奖励

依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2011.12.2）第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2.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奖励

依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009.12.16，2016年5月4日修订）第8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安全播出工作奖励制度。

3.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表彰

依据: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2009.9.8）第6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鼓励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对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

4.广播影视统计工作表彰、奖励

依据: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7号 2005.1.27，2016年5月4日修订）第22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广播影视行业统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并根据考核评定结果进行表扬或惩戒。

县级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广播影行业各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定，建立统计工作奖惩制度。

**（五）行政检查（共3项）**

 1.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

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2004.6.18）第18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一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服务质量管理

依据：《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2011.12.2）**第36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3.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检查

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2007.12.20，2015年5月28日修订）**第22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六）行政监督（共11项）**

1.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

依据：《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2004.9.23）第3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

2.电视剧内容制作审查

依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2010.5.14，2016年5月4日修订）第6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

3.广播电视机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业务运营

依据：《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12号 2002.2.10）**第8条**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对所辖广播电视机构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项目业务运营的监督管理。跨省(区、市)合作项目，由各相关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协商后，指定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业务运营的监督管理。

4.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

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2号2009.12.16，2016年5月4日修订）第35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惩戒。

5.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监管

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12.20，2015年8月24日修订）第3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6.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监管

依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2009.9.8，2011年11月25日修订）第5、29条 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

7.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监管

依据：《境外机构设立驻华广播电视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8号 2004.6.18） 第17条 驻华办事机构应按要求每年向广电总局书面报告业务活动情况。

对设在京外的驻华办事机构，当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对其开展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8.上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机关对下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依据：《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号 2001.5.9）第5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行政复议工作。上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机关对下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下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机关每年应将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及时向上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机关上报。

 9.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2009.8.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机构管理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2009.8.6,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13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

11.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

依据：《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 2004.6.18）**第4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的管理和监督。**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证书发放与监督管理。

**（七）其它行政权力（共7项）**

1.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电影片、广播电视节目的审查

依据：《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8号 2004.9.7，2016年5月4日修订）第5、12条 第五条 国家鼓励各相关单位依法与境外国家（地区）开展对等交流互办电影展映等活动。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在境内举办上述活动，如涉及多个国家（地区），该活动须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如只涉及单一国家（地区），须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拟展映的境外影片须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时应同时抄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广播影视节（展）的举办单位、参展单位应遴选内容健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较高的影视片（剧）和其他广播影视节目参加节（展）。

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送展单位应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关节目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后，事先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2.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1997.8.11，2017年3月1日修订）第45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3.新建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发射系统试播批准

依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2号2009.12.16，2016年5月4日修订）第18条 新建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发射系统需要试播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申请书、播出保障方案等内容。

试播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试播期间的安全播出工作评价纳入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考核，但非责任性停播事故除外。

4.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备案

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令2007.12.20,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10条第4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5.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1997.9.1，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13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2014.12.16）决定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21项，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6.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青政〔2015〕59号）第33项，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